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要求拨付 2018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奖补项目市级资金的函》（温经信函[2018]189 号），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宏丰合金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温州市财政局拨付的“2016-2017 年度温州市领军工业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奖励”资金 1,540,581.98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子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为 2016-2017 年度温州市领军工业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奖励资金，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要求拨付 2018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奖补项目市级资金的函》（温经信函[2018]189 号）；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